**2011-2012学年第二学期专家书评**

一、评《小王子》：永恒青少年情结拥有者的写照 李孟潮

二、令人心碎的“目送”

三、《平凡的世界》读后感 王立强

四、可怜新月照玉魂――评《穆斯林的葬礼》赵阿鹃

五、《追风筝的人》：找到“再次成为好人的路” 张丽娜

**一、评《小王子》：永恒青少年情结拥有者的写照**

李孟潮 澳门城市大学应用心理学系

　　致意青春之心理学位置，立足于承认青春已然消逝；然后，此致意者就可安然步入中年，不再沉醉风花雪月放浪形骸，放心坦荡为人妻为人母或为人夫为人父。

　　流行文化界出现青春怀旧片的大热，往往提示着受众正在哀悼青春之丧失。

　　心理分析界一般认为，挥别青春之困难在于中年人无法修通青春情结。“青春情结”的专业术语叫pueraetenus，拉丁语“永恒青少年”之意。

　　永恒青少年情结多见于男性，此人特点就是长不大，老是飘在空中做着青春梦，虽然颇有创造性，但是很难承受需坚韧努力方可完成之任务——如做“父亲”。

永恒青少年情结当然不仅仅见于中国，古希腊神话很多神仙都象征着此情结。

最著名的一个就是植物和美之神阿多尼斯(Adonis)，他容貌绝美，每年春季死而复生，永远年轻，容颜不老，古罗马每年有阿多尼斯节，是女性们崇拜阿多尼斯的节日。

　　在中国文化中，人们最熟悉的永恒青少年的象征大概要算贾宝玉，很难想象宝玉可以安安稳稳地赚钱养家、教育孩子，做个好父亲好丈夫。

　　又有学者可能会说，这是中国文化压抑个性所致，要是中国青少年的青春像美国人一样开放，就不会有这种问题。

　　实则并非如此。在1970年代，美国空军遇到了烦人的问题，很多刚进入中年的飞行员突然不干了。其原因就在于这些人有未完成的永恒青少年情结。且此问题不仅在美国出现，之前瑞士空军也面临同样困境，他们的解决方案是从招募之初就严格挑选，凡有永恒青少年情结者拒之门外。如此一来人们发现，本国无此情结者实在太少，只好寻找外援。

　　最受分析师们重视的永恒青少年莫过于法国作家德·圣-埃克絮佩里了，他也是个飞行员，其《小王子》则是永恒青少年情结的典型文本。

书中的“小王子”正是圣-埃克絮佩里内心的永恒青少年的象征，小王子敏感脆弱，纯洁无瑕，热爱自由，充满诗意，厌弃成人世界，而且有敏锐的洞察力，对成人世界的弊端、虚伪的揭露一针见血，有点类似贾宝玉，是少女之恋的理想对象。

可是实际生活中，圣-埃克絮佩里不是一个好相处的成年男人，他沉醉飞行，一到地面就焦虑不安，进入中年后饮酒上瘾，情绪抑郁，和上级关系很差，抨击戴高乐政策，最终导致自己被法国空军停职8个月。

归队后在一次执行任务时，他驾驶飞机失踪死亡，后来很多人研究，认为这次失踪实际上是自杀。

而这种命运在其死前所著的《小王子》中已有线索，小王子和成人世界格格不入，和爱人也闹别扭，在心灵世界中其实是个孤独的流浪汉，最后，历经了对多个成人世界(星球)的失望后，他通过自杀的方式，选择回到自己的家，这个家正是当初他离开的地方，现在却被他理想化为天堂。

这个故事几乎就是圣-埃克絮佩里此类永恒青少年情结拥有者中年危机的写照，中年的到来让他恐慌，他不愿就此做个中年人，无法告诉自己“少年青春还易度，不如来看晚秋天”，因而继续如同青少年一般探索人生，从事各种冒险活动，尤其是在事业和情感这两方面的冒险，而且往往会在多种事业方向或多个情人之间“流浪”。

最终，这些冒险可能带来“致命”的后果——事业失败或家庭破裂。当然，有些人在这个时期出现抑郁发作，真的自杀也不是少数，还有些人在此阶段出现成瘾行为，如烟酒上瘾等，其实也是一种慢性的、潜伏性的自杀行为。

永恒青少年情结何以在近代愈演愈烈，其原因众说纷纭。有的人说是父性缺席，有人说是母性的退化。从圣-埃克絮佩里的人生经历来看，后者可能性比较大，因为他母亲可能精神不正常，经常会盼望儿子死去。

《小王子》的故事中，小王子和玫瑰的关系，就像临床常见的关系配对：自恋而脆弱的母亲——女人和能干而敏感的儿子——男人。

在这种关系中，儿子——男人变成了一个慈母来照顾对方，“我的那朵玫瑰花，一个普通的过路人以为她和你们一样。可是，她单独一朵就比你们全体更重要，因为她是我浇灌的。因为她是我放在花罩中的。因为她是我用屏风保护起来的。因为她身上的毛虫(除了留下两三只为了变蝴蝶而外)是我除灭的。因为我倾听过她的怨艾和自诩，甚至有时我聆听着她的沉默。因为她是我的玫瑰。”

在这个过程中，儿子过度依赖母亲这个女性，并且把她理想化，“如果有人爱上了在这亿万颗星星中独一无二的一株花，当他看着这些星星的时候，这就足以使他感到幸福。他可以自言自语地说：‘我的那朵花就在其中的一颗星星上……’，但是如果羊吃掉了这朵花，对他来说，好象所有的星星一下子全都熄灭了一样！这难道也不重要吗？！”

这形成了儿子在青春期对于女性的过度依赖，乃至恋爱的失败对他来说，就是所有的星星都熄灭了。

**二、令人心碎的“目送”**

 ——读龙应台《目送》

《目送》共由七十多篇散文组成，是一本感人至深、令人心酸流泪的散文文集。书中，龙应台写了母亲的衰老与智力的减退、父亲的离世；写了与儿子的离别与两相牵挂；还写了朋友之间的挂念，更写了自己的人生的失落、脆弱与放手，处处写得忧伤、深情，时时可见委婉与惆怅。

很难想象到笔锋锐利、惯于批判外界现实的龙应台，在这本书中，开始对亲情作详尽感受描述，也开始对生活作深度的体会与思考，转向私密。如她对生命中两件刻骨铭心事情的描写：

一是儿子十六岁到美国当交换学生，在机场，龙应台看着儿子通过护照检查、进入海关，背影倏地消失，没有回头。这让她写到：“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立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

二是龙应台回想起自己父亲送她上学时的情景：父亲用廉价的小货车载着她去大学报到。父亲因觉得女儿会嫌弃小货车太穷酸，便在校门口放下她和行李转头就走，只留下一团黑烟和背影。两年后，父亲过世，作者又在细雨中，目送着父亲的灵柩慢慢滑入火葬的炉门，消失在火焰中。真是令人心碎欲绝。

就是因为这本书的私密性以及它的情感的“高浓度”性，让龙应台表示：无法在大庭广众之下畅谈这本书。实质上，她内心深处最私密的、不可言喻的“伤逝”和“舍得”，在书里已畅谈无遗。

这本书，龙应台明显地将笔触伸向了“人”的内心世界，用散文的方式，述说着生命中的悲欢离合。她娓娓述说，述说着亲情的血浓于水，也述说着亲情离去的无奈与锥心疼痛，但更多的是告诉人们亲人的重要与亲情的珍贵，“作为父母的子女，作为子女的父母，彼此的身份，是在一生之中一次又一次的目送中完成转换——只是第一次的目送是成长，最后一次的目送却永别。” 这或许就是龙应台想要告诉给我们的生活与生命的本真。这些温情的语言，如一剂醒脑益智的良药，使我们深陷尘世羁绊的心灵，一次次得到解脱和自省。

这也是一本适合于中老年人群所读的书。龙应台承认，《目送》在她年轻十岁时是写不出来的。她说，“思想需要经验的累积，灵感需要感受的沉淀，最细致的体验需要最宁静透彻的观照。”同样道理，这也需要读者、同样具有时间的历练和反观人生的静思。所以，对于青春勃发的年轻人来说，读后体会自然没有阅历深厚的中老年人深刻。

的确，我们应该慢下脚步，细读《目送》，来体验龙应台对活着死去的顿悟妙解，体验“目送”之中所包蕴的衷情。

来源：燕赵晚报

**三、《平凡的世界》读后感**

王立强

 一本《平凡的世界》，因为现实的纠缠，读读停停，磕磕绊绊，总算是翻完了最后一页。真的很感谢路遥老师创造了一本伟大的书籍，但是如何伟大一时也说不清楚，只知道在读到的过程中有时感到惋惜，有时感到欢欣鼓舞，而更多的时候还是一种感动。说起来，接触这本书的契机很偶然，在读完太宰治的《人间失格》后，不少网友表示那本书《人间失格》太脆弱，没有《活着》和《平凡的世界》那么坚毅。读完了余华老师的《活着》，感触颇深，而《平凡的世界》所表现出的又是另外一种人生感悟。

全书给我印象最深的有几点，最最让我感动的就是在实行土地责任制后田福堂拖着病弱的身体在自家地里干活，偶遇孙玉厚，而孙帮助田完成耕作的一幕。在我看来，短短几句话描绘出中国农民的骨子里的价值观。按理说，田福堂一家家底厚实，润生润叶都在外闯荡，自家的地即使不去操劳日子应该也过的有滋有味，但是作为一个农民，无论如何也不舍得放弃自己祖祖辈辈赖以生存的土地，即使自己年事已高，即使自己重病缠身，正如路遥老师所说的，土地就是农民的一切，是农民的人生哲学和人生价值的体现。田、孙两家素有芥蒂，而孙玉厚对于田福堂的帮助感动了田福堂，也感动了我，农民厚道善良，精神生活的匮乏并没有抹去自身最闪亮的品质，这种帮助也许是对一个老人的体谅，也许是对旧时一起帮工的伙伴的同情，也许只是对土地的尊重。而孙玉厚在帮忙时表现出的木讷与近似卑微的尊重，更是让我对这个老人肃然起敬，有时候，帮助别人并不难，难的是忘记自己是施与帮助的人，甩开那些令人厌烦的高高在上。

不知道你们是否还记得当年被孙少平送上汽车的小翠，关于他的命运，相信很多人会惋惜，很多人会唾骂，很多人会无奈。当一个人处于人生的转折点，而周围的每件事情都在折磨着他的时候，他会不会获得一种“惰落”的痕迹呢。小翠是值得同情的，《人间失格》中有一句话让我印象很深，“难道不抵抗也是一种罪过么”，小翠是弱者，面对着全世界的冰冷，也许她尝试过抵抗，但是她越是抵抗周围的冰冷就会越逼近她，而当她真正放弃了抵抗，世界忽然就缓和了起来，她将拥有一个暂时稳定的工作，一份她满意的工钱，虽然会附加上无休无尽的耻辱与欺负。我不是在宣扬堕落，我只是想说请设身处地的想一想，在那样一个情况下，一个少女外出揽工，正如孙少平所说的，他早就听说一些工头找年轻的姑娘……区区一个小翠，她能如何抵抗，命运扭转起来容易，性该改变难啊！对于最后沦为暗娼的小翠，我们应该同情，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女，从抵抗堕落，到接受堕落，最终习惯堕落，命运就变得永远灰暗了。

相信很多人和我一样，对于田晓霞的死耿耿于怀，但是我认为这正是路遥老师高明的地方。如果说晓霞没死，我相信最终孙少平和田晓霞是走不到一块的，先不要骂我浅薄和市侩，他们俩爱情的最大阻力不是双方父母，不是田晓霞，而是孙少平。孙少平作为路遥笔下理想下的人物，绝对不会将自己的幸福放在首位，事实上，随着时光的逝去，在矿山上的生活会让他在思想上和田晓霞相差甚远，而孙少平坚持不会调回黄原，宁愿看到这种差距的扩大，而最终痛苦地提出分手。这是平凡的世界，不会充斥太多的浪漫主义，孙少平比他哥哥少安多跨出了一步，但是之后的路谁也无法保证。晓霞的不幸让一种悲剧转化成另一种悲剧，但是一个在世俗中湮灭，一个在理想主义中永存，我们也许会淡忘分手后的田晓霞，但是在洪水中罹难的田晓霞，我们永远记得。

很多人在讨论孙少平最后的选择，我也在思考——我更相信会有除了晓霞、金秀、惠英之外的可能。如果说《活着》是一瓶好酒，随着富贵的结局而倒完最后一杯，那么《平凡的世界》是一条河，它无休无止地流淌着，平静地流淌着。这种属于每个人每个家庭的平凡的世界，每时每刻在上演，我们会联想到孙少安哭喊着接受秀莲的逝去，联想到金波在草原上绝望、大声唱着那首《在那遥远的地方》，会联想到孙少平对于金秀的痛苦与歉疚，会联想到虎子最终走入社会，走入真正属于他的平凡的世界。《人间失格》让人学会审视，《活者》让人学会忍耐，《平凡的世界》让人学会抵抗，而这种个人对现实社会的抵抗，无时无刻不在上演。

来源： 光明网-法院频道

**四、可怜新月照玉魂――评《穆斯林的葬礼》**

赵阿鹃

已经是第二次读这本书了，轻轻合上最后一页时，眼眶中再一次浸满了泪。这一次，我是决计要写点什么的了。然而，叫我从何下笔呢？梁亦清、韩子奇、君璧、冰玉、新月、楚雁潮，一个又一个人物在我脑海盘旋，读时已觉不忍，写时更觉揪心。

梁亦清――一辈子都在默默用双手创造奇迹的匠人，对玉的那份与生惧来的热爱和无与伦比雕琢手艺让他平凡的生活有了不平凡的意义。玉在他眼中已不仅仅是谋生的依托，而是他的事业、他的追求、是他生命的全部！当宝船将要完工之时，他却因心力交瘁而倒下了，他是累死的吗？不，是因为亲眼看到宝船在他手中功亏一篑，视玉为生命的他无论如何承受不了这样沉重的打击，“梁亦清发出一声撕裂肺腑的惨叫，一口鲜血飞溅出来，染红了那雪白的宝船！生命在迅雷不及掩耳的一瞬中结束了，他倒在那残破的玉船上，滚热的鲜血把琢玉人和碎玉连成一体！”梁亦清一生都是一个本分的琢玉人，他一心指望凭借自己的手艺和辛苦劳作让家人衣食无忧，但最后竟倒在自己终日厮守的水凳儿前，作者这样的安排，不仅仅是向我们展示了他个人的悲剧，更重要的是那个时代的悲剧。在梁亦清生活的那个年代，只有象蒲老板那样善于投机经营且心狠手辣的人才能发家致富，梁亦清的性格从一开始就注定了他的悲剧。

韩子奇――这个被吐罗耶定收养的孤儿，自从来到奇珍斋，就被那些精美绝伦的玉器深深地吸引了，当那只玉碗被他捧在手中时，“一阵清凉浸入他的手掌，传遍他的全身，象触到了远离凡尘的星星、月亮。他在人世间走了很久很久，好象就是为了这一个美妙的瞬间，他感到了从没体味过的满足、兴奋和欢乐，仿佛他手中捧着的不是一只玉碗，而是天外飞来的精灵，和他的心相通了。他陶醉了，麻木了，把身边的一切，把自己都忘记了，被玉魔摄住了魂魄。”这一段描写为韩子奇在整本书中的表现定下了基调，他对玉的着魔，使他成为了一个出色的琢玉人、收藏家、鉴定者，使他成为新中国“国宝”级人物。但也正是因为他对玉的着魔，他先是抛妻弃子，远渡重洋，只为保护他那些珍贵的玉器。而后，还是因为对玉的无法割舍，他又不得不眼睁睁看着心爱的人离他远去。他痛苦，因为自己做了太多有悖道德的事情；他彷徨，因为他实在不知道在与人的情感和与玉的情感上如何取舍。只有跟玉在一起，他才是鲜活的、精神奕奕的。所以，当“红卫兵”们把他的那些玉器毁灭了时候，他的生命之火也燃到了尽头。

韩子奇的一生，有过颠沛的流浪，有过灿烂的辉煌，到最后却是两手空空。这倒也是世间常情，可悲的是他的爱情，他期盼了一辈子却始终无法企及的东西。他的结发妻子――璧儿，在危难时刻和他一起挑起了奇珍斋的重担，没有索要一分嫁妆就嫁给了他，璧儿没有上过学，但她的精明能干使她成为了丈夫的得力助手。他们的感情，是从患难中滋生出来的。尽管没有心灵相通，但也算得上是相互支撑、相濡以沫。韩子奇却忽视了这一点，他认为妻子和自己没有共同语言，他觉得自己一直都只是在报恩而没有体验到爱情。于是，在海外的颠沛流离中，他与璧儿的亲妹妹，自己的妻妹玉儿走到了一起。他们之间是真正的爱情吗？按照书中的观点，似乎是这样的。书中如此描写：“三十八岁的韩子奇，第一次被‘爱’震颤着灵魂，这是从来也没有过的情感。在过去的岁月里，他其实只知道人和人之间存在着恩恩怨怨，你来我往，就是为了报恩或者报怨，却不知道还有属于自己的‘爱’。”这样一写，就把过去与璧儿的种种都全盘否定了，在“爱情”面前，一切的道德、伦理都显得苍白无力了。于是，在远离故土的异国，韩子奇背弃了过去，拥抱了这份迟来的“爱情”。

我无法指责韩子奇与玉儿的结合，但我心中仍有疑问，这份“爱”，就是真实的吗？就是完美的吗？玉儿先是在大学里爱上了一个不值得她爱的人，又拒绝了一个真心爱她的人，在她昏昏沉沉中，呼唤了奇哥哥的名字，也许只是需要一份呵护与怜爱呢，也许只是战乱中产生出的相依为命的情感呢。作者霍达对此也没有做出详细的分析和判断，她只是给了我们事实与结果。也许她自己也在犹豫，不知该对这份“爱”持何种态度。“世界重新开始了，两个人的世界！不知道它是罪恶、是苦难、还是幸福、是希望？两个灵魂的垂死挣扎，两个灵魂的遥相呼应，两个灵魂的猛烈撞击，两个灵魂的痛苦呻吟。是人毁灭了人，还是人拯救了人？”

璧儿，在作者笔下似乎是一个狠心、自私的女人，但她内心的伤痛有谁能体会呢？少年丧父，和丈夫一起挑起家庭的重担，历经艰辛，生活刚有起色时却又面临战乱，更严重的是，丈夫为了挽救玉器，不惜抛下她和年幼的儿子，远渡重洋。她，一个妇道人家，要抚养幼子，还要撑起奇珍斋的门面，这是多么难得的事情。她虽然没上过学，但她心中有坚定的信念，要和丈夫同甘共苦，要将父亲留下的事业发扬光大。凭着这样的信念，她盼了十年，等了十年，终于等到了丈夫的回归。然而，更大的不幸再一次卒然降临，让她手足无措。自己的妹妹和自己的丈夫竟然生下了一个女儿，还口口声声说着“爱情”。那一刻，她的信念几近崩溃了，她的世界倒塌了。作为一个旧社会成长起来的传统妇女，作为一个恪守教规的虔诚穆斯林，她是用了多大的勇气才战胜这一切的呵。在以后的岁月里，她原谅了丈夫的背叛，还承担起了抚养新月的责任，因为她知道，丈夫不愿这个家倒闭，丈夫不愿奇珍斋倒闭。妹妹离开了，丈夫沉默了，而她，再一次成为了家中的主心骨。这是她愿意的吗？她何尝不想依靠在丈夫的臂膀之下啊，她何尝不想做个温柔如水的女子啊。但是，我们看到的却是韩子奇的懦弱和璧儿的坚忍。可以说，璧儿这个形象是本书中塑造得最成功的。在作者笔下，璧儿心中的苦、心中的泪，虽然没有用语句详细描写出来，但是，只要用心去读、去体会，就会发现，璧儿所遭受的痛才是最大的痛，她的悲剧才是最大的悲剧。与之相比，其他人都显得轻飘了、突兀了、牵强了。

值得一提的是新月，看过本书的人可能都会认为新月是主角，新月是本书中最大的悲剧人物。我却认为未免言过其实了。诚然，新月是可怜的，从小就失去了自己的母亲，并且直到死都未能和母亲相见；正值花季却又患上不治之症；姗姗来迟的爱情刚刚给了她希望却又被无情地扼杀；挚爱的事业正待起步就面临夭折。这一切的一切，都不是她这个年纪的人所能承受的，但她受住了，不但如此，她还保持了她的乐观和宽容，她不怨天、不尤人，只是自己默默忍受着这一切，同时还想方设法为周围的人带来快乐。而这些，都不是她本人的错。是命运跟她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如果要我来评价，这不应该用悲剧来形容，这是无奈，深深的无奈。还有她的爱情，昙花一现的爱情。对于楚雁潮来说，或许是他一直以来渴求的爱情，但对于新月，她是被动地接受，楚老师这样提出来了，她也就觉得是了。其实呢，她对于爱情仍然是朦朦胧胧的。作者是把新月作为一个主角来写的，但是，在她的爱情描写上，很遗憾，写得过于单薄了。无疑，这对于她悲剧的表现也是一个很大的失败。

不管怎样，全书仍然是一部惊世之作。在各种轻质的作品充斥文坛的今天，这样沉重且包含深情的书籍足以让我们眼睛一亮。本书的写作风格也是值得一提的。两根线索交替进行，两代人的恩怨交织缠绕。里面还有穆斯林神圣的教规、不时流淌的诗一样的语句。霍达的手法大气又不失细腻，沉重且不忘温柔。读来让人欲罢不能，整颗心都跟随着书中人物或悲或喜。这是一部穆斯林的圣洁的诗篇，充满悲剧的美感。一个中年女作家，能够有这样强大的驾驭历史、挥洒人生、驱使命运，写得沉雄浑厚、凝练典雅的创造力，达到了惊人地步，实在难能可贵。所以取得这样辉煌的艺术成就，诚如作者在后记中所说，她在追求一种美，人生如果没有这种美，人生有什么意义？艺术如果没有这种美，艺术有什么意义？正是这种美，深沉的美、崇高的美，使人的灵魂得到升华。我发现，作者是一个有自己美学观的人。她写道：“我在写作中净化自己的心灵，并且希望我的读者也得到这样的享受”，“我历来不相信怀着一颗卑劣的心的人能写出真善美的好文字”，“我觉得人生在世应该做那样的人，即使一生中全是悲剧，悲剧，也是幸运的，因为他毕竟完成了对自己的心灵的冶炼过程，他毕竟经历了并非人人都能经历的高洁、纯净的意境。人应该是这样大写的‘人’。”

**五、并不陌生的“麦田里的守望者”**

梁江涛

《追风筝的人》不仅是一部政治纪事，也是一个童年选择如何影响我们成年生活极度贴近人性的故事。在作者笔下，社变革前的阿富汗温馨且幽默，但也因为不同种族之间的摩擦而出现紧张，充满令人回味难忘的景象。

阅读《追风筝的人》，如同于一个春日煦煦的午后，做了一场恬淡而怡人的梦。又仿佛在春水边，垂柳下，悠然地眺望远山，心旷神怡之余，有一缕黛青色的忧伤。阿米尔的故事是在一种淡淡的回忆的笔调下开始的……

童年。阿富汗。他和哈桑。哈桑是仆人的儿子，与他如影随形。“我的整个童年，似乎就是和桑一起度过的某个懒洋洋的悠长夏日，我们在爸爸院子里那些交错的树木中彼此追逐，玩捉迷藏，玩警察与强盗，玩牛仔和印第安人，折磨昆虫……”他们也一起放风筝，追风筝。然而也正是追风筝，成了阿米尔和哈桑心口永远的痛。当哈桑去为他追那只被割断的蓝风筝时，阿米尔发现哈桑为保住风筝遭受了鸡奸，但他并未挺身出，两人友谊破裂。事过境迁，阿米尔远迁美国，但他对哈桑的负罪感未减，后来他知晓了有关家庭的巨大秘密，原来哈桑是他同父异母的弟弟。为了找回“再次成为好人的路”，阿米尔重返阿富汗，而哈桑已死，经过千难万险，阿米尔救出哈桑的孩子，回到美。为了温暖孩子孤寂的心，他和孩子一起放风筝，当内心涌出哈桑曾说过的“为你，千千万万遍!”并捕捉到孩子唇边的一抹微笑时，他才真正得到了救赎……

作为全球畅销又感动了千千万万人温情小说，《追风筝的人》笔触清淡，表达感情温婉含蓄，叙述笔调沉静中暗含忧伤。它关注了亲情、友情与爱情，感恩与救赎，真相与谎言……在复杂变动的历史大背景下，以一种从容平和的静美心态讲述了一个枝节复杂而情节动人的故事。就如同一羽微风轻拂的羽毛，慢慢地轻触掌心。

每个人都有自己回忆往事的方式。林海音的《城南旧事》，无忧无虑的童年一如小英子澈的双眸；捷克诗人赛弗尔特在其回忆录《世界美如斯》中，将一切不美好的往事滤去，将女性、温情和美常留心中，用温情和美好涤荡着阅读者的心灵，回忆中常见爱。卡勒德・胡赛的《追风筝的人》兼具这些特点而沉静有加，更类川端康成的《千羽鹤》，以缓慢的方式来摹写人性的悲苦。但是感觉最相似的还是伊朗导演马吉德马吉迪的《小鞋子》。

《小鞋子》是新写实主义电影的代表作，在导演的镜头下，通过阿里纯真的眼睛来看世界，来表达温情与善良，展现简单质朴中蕴藏的人性的美好。而《追风筝的人》也用闲远的笔触描绘了哈桑的正直、勇敢与纯净。哈桑追逐风筝绝类阿里为得到一双小鞋子的奋力奔跑。在电影中，小鞋子是主线；在《追风筝的人》中，风筝是一个象征。它是珍贵的友情、温的亲情、美好的爱情，也是忠诚、友善、勇敢……而对阿米尔而言，童年时的那次追风筝，他的自私、怯懦伤害了哈桑，他在对友情的背叛中也丧失了自己的部分人格；而他为哈桑的儿子追风筝其实是获得救赎的途径，追风筝成为阿米尔成长史中的仪式!

也许每个人心中都有样那样的心结，都有一只曾经的风筝，只要用善待他人的诚实的心去呵护，都能找到“再次成为好人的路”！

来源：中国新闻网